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黃副主任委員駿逸代)

紀錄：呂季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建議：

(一)列管事項一：本市公車站雖貼有禁菸標誌，但仍有民眾抽菸，

請衛生局持續追蹤吸菸亭使用情形及民眾遵守禁菸規定之情形。

【公車處回應】：有關循環站吸菸情形，每週一至五上午10時至12時皆會至現場進行稽核勸導，倘有違規情事，亦有監視器可調閱。

【交通處回應】：自三級警戒期間封閉吸菸區，惟近期業者反映已有民眾聚集，為利管理及清潔，爰自上週起已再度開放使用。

【黃副主任委員駿逸】：有關民眾於循環站吸菸情形，請公車處持續依現行規定管理；吸菸亭部分既因有需求開放，後續仍請持續管理使用情形。

【林委員馥唯】：除循環站外，信義國小及仁愛國小校園周邊、騎樓區域也有許多民眾在非吸菸區抽菸。

【衛生局回應】：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由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管理，應先確認民眾抽菸區域業管單位。

【黃副主任委員駿逸】：依行為面管理，倘有明確地點且涉及公場域者，由業管單位負責，倘為私人場域，則加強勸導。

(二)列管事項三：因應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輔導採「行政先行」，對於7歲以上未滿12歲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體系進行協助，不再適用少事法，有關教育、社政、少輔會人力配置、需求推估、資源盤點與對應策略之規劃與期程，請教育處主責彙整現有規劃。

【少年輔導委員會回應】：有關教育處所提針對曝險少年需有跨網絡共案合作部分，目前每月皆會召開幹事會議，建議教育處可針對個案提會討論。

【胡委員中宜】：倘若局處間已有合作機制則無其他意見，惟有關7至未滿12歲部分，因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相扞格，少年輔導委員會目前係針對曝險少年及有3-1偏差行為部分；在精神上，兒童以教育先行為主，相關偏差行為主要與家庭是否

善盡教養責任有關，倘教育處接收相關案件，以教育及社政資源協助為主，倘有不當對待或未盡照顧責任等情，即由篩派案中心處理。建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補充說明目前的辦理機制。

【少年輔導委員會回應】：針對需協助個案，目前係採個案討論方式於幹事會議討論。

【教育處回應】：有關辦理情形建請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做後續規劃部分，主要是希望少年輔導委員會可持續協助；針對12至18歲有逃學、失學等情，已有跨單位合作機制，7至12歲兒童在校園內之偏差行為由教育處處理，倘涉及家庭、社區或校外行為，於修法完成前仍會透過社會安全網平台針對個案進行討論。

【黃副主任委員駿逸】：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已有明確規劃，本府各局處亦已有合作機制，請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個案提供相關協助，並視後續中央法規修法狀況，倘有需要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列管事項四：為本市警察局查獲選物販賣機擺放色情商品影響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請產業發展處研議是否需建立機制管理商業登記與實際開業內容。

【產業發展處回應】：商業登記採鼓勵原則，登記項目倘與實際營業項目不同，未違反相關規定；目前本市計有一百多家選物

販賣機店，本（111）年度受檢舉計1家，違規情形已有大幅改善。

【社會處回應】：因時空背景已與提案當時不同，目前違規情形確實已有緩解。

【黃副主任委員駿逸】：現況既已改善，爾後仍針對個案加強處理。

（四）列管事項五：請教育處研議建置數位平台，整合服務學習資料，並提供國小及高中志願服務資源與服務學習結合資訊。

【林委員馥唯】：有關社團部分係希望可提供更多表演機會及經費挹注，服務學習部分則是希望可公開透明更多服務學習資源，像是台北有公開平台得由學生自行查詢及上網登記。

【教育處回應】：有關提供表演舞台部分，在國中小端較無問題；本市四所完全中學由學校因地制宜提供服務學習資源，目前教育處尚無建置平台，會後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可透過何種管道讓高中端學生更順暢地獲得資訊。

（五）列管事項六：請教育處研議增加兒少代表在學校行政端的討論機會或由兒少代表進入校園協助學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

【林委員馥唯】：有關辦理情形第4點所述兒少代表並非由社會處正式遴選出之代表人選，係由青年籌辦委員會籌辦委員參與，

年齡層亦僅有高中階段，是否應擴大參與對象。

【教育處回應】：辦理青年與首長有約活動原係針對本市四所完全中學之代表，今（111）年起已規劃擴大參與對象來源，並延伸至大專院校，不確定在邀請部分是否有遺漏情形，後續辦理活動邀請參加對象時會更謹慎周延。

二、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一：持續列管，並請兒少委員提供明確場地資訊。

（二）列管事項二：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三：持續列管。

（四）列管事項四：解除列管。

（五）列管事項五：持續列管，請教育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至少

得於市府相關網頁公開資訊。

（六）列管事項六：解除列管。

（七）餘辦理情形洽悉。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建議於會議資料增加業務實務執行困境或待協助

事項，以發揮委員會功能，協助精進業務執行；並請補充說明疫情期間服務調整或困境及相關作為。

【胡委員中宜】：建議於本委員會針對113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項目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在兒少福利、家庭支持、保護服務等面向，可針對待精進事項討論策進作為。

【社會處回應】：有關回應社福考核指標部分，於本次會議資料增列行方不明兒少業務處理情形；另在疫情期間，第一線服務社工確實遭遇較多個案拒絕服務情事，致有工作時效壓力，爰透過增加不同形式之觸及層面及提高服務案次因應。

(二)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將各局處服務困境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內容。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蔡委員昆瀛】：肯定教育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服務，為回應 CRPD 第24條第4號有關融合教育部分，建議調整資料呈現方式，強調本市在融合教育之作為，例如在第45頁鑑定安置資料區分出普通班及特教班之人數、第49頁提升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目前增能研習以特教班教師為主，可提升普通班教師在課程上合理調整之能力；另通用設計亦是重點項目，應注意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推動；配合特

殊教育法修法，應確保特教生可參與決定 IEP 設計之機會。

【教育處回應】：有關普通班教師與特教班教師合作、適應體育等皆係本市持續推動之項目；除資料呈現之市級增能課程外，亦補助經費使各校針對普通班教師加強相關知能；本市推動100%無障礙校園，另在 IEP 部分也要求各校應落實特教生參與決定之權利。

(二)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肯定衛生局在自殺防治業務能結合社區辦理，另在新生兒聽力篩檢部分，應重視微聽損議題。

【衛生局回應】：除了新生兒聽力篩檢外，於2至6歲兒童健康篩檢內容中亦包含聽力檢測，以持續觀察兒童聽力狀況，並希望可針對醫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知能。

【心理衛生中心回應】：中心持續與各局處保持聯繫，並提供學生家庭親子諮詢服務，另在衛生所提供行動心理諮商免費門診服務。

(二) 主席裁示：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生理女性因先天生理結構而有月經現象，自古以來便是生理男性對生理女性產生不理解與歧視的議題，為協助導正兒少對於此議題之觀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委員及代表

(兒少委員:林馥唯；兒少代表:林品程、吳宏心、梁閔皓、陳品穎)

說明：

一、法源依據

-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第一條第一項：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2. 第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第六之一條：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2. 第十四條第一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人類社會對於女性月經的禁忌一直存在，女性常被視為「不潔」的象徵，因為女性在生理期時會大量出血，大量經血常會讓人聯想到災厄或危險。舉例來說，在臺灣傳統社會習俗中，女性不能隨意觸碰宗教法器，生理期時也不能進出廟宇，以示尊敬神明。顯現在傳統禮教與社會風俗的束縛下，女性因生理差異與月經現象，造成男性對女性的不理解與歧視。
- 三、根據社會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所歸納出之〈小紅帽的月經友善地圖〉清楚可見各地區生理用品共享盒、月經友善店家的分布，藉此圖可見基隆在北北基地區中屬密度偏低，且在基隆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地點大多集中於各區親子館和祖孫館，偏向示範性措施。
- 四、由於月經屬週期性生理現象，對應的生理用品需求亦會造成女性常態性的開銷。雖對一般家庭而言僅為一般日常花費，但對生計較為貧困之家庭，生理用品的支出是相當沈重的負擔。
- 五、雖目前各校已於保健中心提供學生免費生理用品，但學生普遍不願使用該資源，分析其原因可歸因於對此資源認識不足抑或是本於同儕、心理層面之壓力，致使學校所提供之生理用品整體使用低迷。

擬辦：

- 一、普設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於公共場域：目前針對兒少族群的生理用品並非由市府供應各校健康中心統一發放，而是由各校自行準備，建議由市府統一提供各校生理用品，並於各兒少活動場所（如：公共圖書館）發放；也透過定時補充生理用品，並輔以數量管控將生理用品供應效益最大化。
- 二、桌遊：由金百利克拉克所推動之《She Can 青春期生理教育專案》已於全國 77 所國中推動，透過編撰教案以及搭配類似大富翁遊戲機制的〈經期冒險 28 天〉互動遊戲，透過遊戲形式達到「玩中學」效果，使正確經

期知識以及月經平權觀念普及於兒少族群；建議參考此計畫，將其推動於本市教育。

三、創作競賽：目前所辦理之創作性競賽主要多以性別平權為主(例如：基隆市各年度所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月經平權此項主題較常被忽略，建議市府可將競賽主題聚焦於月經平權，使兒少對此主題更加了解。

委員建議與回應：

【教育處回應】：有關月經平權議題，首先規劃增能教師在此議題之認知，再者是教學融入及教材研發，本市已有自行研發桌遊，同時有規劃工作坊建構可融入的教學模式；有關和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合作部分，將先擇定一處高中試辦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為避免對經濟弱勢兒童貼標籤，會在試辦過程中進一步評估，並於掌握各校目前提供方式後再行研議後續整體推動模式；相關競賽亦可考量納入主題設定。

【胡委員中宜】：提案說明一、法源依據(二)及(三)應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請業務單位修正。

決議：有關公共場域普設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一節，因資源有限，應將對象、運用情形、執行效益等納入考量再行研議；至於桌遊及創作競賽賦有創意，亦請教育處納入辦理參考。

【提案二】

案由：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 張宸睿、林姍萱、林宛蓁、鄭睿宜、鄭心宜)

說明：

一、法源依據：兒少權利公約

- (一) 第 6 條：(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二) 第 31 條：(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二、需求說明：

- (一) 在基隆多雨的天氣下籃球場沒有遮雨棚影響到兒少使用休閒場所的權利。
- (二) 目前基隆許多籃球場可發現籃框、籃網、場地(地板上的線)有設備老舊的問題。

擬辦：建請市府架設籃球場遮雨棚，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與更新，使兒少可以安全且舒適的使用場所。

委員建議與回應：

【教育處回應】：本市校園自7月1日起已恢復全面開放，約有29處設有半戶外球場可供市民使用，本府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提供友善運動場

所；針對兒少代表表示有校園籃球場未開放進入部分，本處將於會後再行確認。

決議：

- 一、有關籃球場設備老舊不符使用需求部分，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於釐清場地權屬後交各業管單位研議卓處。
- 二、有關設置籃球場遮雨棚部分，需考量經費及場地權屬問題，請兒少代表蒐集意見於下一次會議提案，再行評估修繕及預算爭取之可行性。

【提案三】

案由：兒少搭乘公車之保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曾沛瑩、李絮安、張景聿、詹程翔)

說明：

- 一、法源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二、根據統計，台灣是全亞洲上課時數較長的國家，國教署亦函請各校落實一週至少兩天可延後至八點到校，倘學生因課業學習減少睡眠時間，又因公車班次不足、時間不準確而需花更多時間於通勤，顯有違生命及發展權。
- 三、另因防疫需求，倘於上下學時段因公車班次不足致有超載情形，公車擠得水泄不通，亦可能造成防疫破口，危害兒少健康權。

擬辦：

- 一、結合本市現行推動「上下車刷卡」政策獲得之數據，比對上下學時間，哪幾個站的上車人數較多、哪個路線或班次的需求量較大，再行調整尖峰時段學生專車及一般公車班次或路線。
- 二、公車電子看板及 APP 資訊應及時更新及檢修。
- 三、限制搭乘人數，實施控管。

委員建議與回應：

【公車處回應】：本市自7月1日實施上下公車刷卡，已規劃每月統計一次數據，以逐步改善班次問題；另已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優化系統，以即時調校、查核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電子看板亦已逐步更新中。

【黃副主任委員駿逸】：本市係全台少數設有市公車之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次於台北市，需透過大數據資料精進班次安排；另有關 APP 準確性問題，本年度甫委外中華電信辦理，尚需時間進行調校。

決議：請依現有規劃持續進行改善。

【提案四】

案由：為提升本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實際開戶人數及存款人數，建請相關單位協助針對服務個案內若有符合資格者，積極協助宣導及提供相關資源，增進渠等開戶意願及避免落入未繳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第5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資格者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二、另依「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考核項目第 1 項「服務績效」之考核指標第 5 項「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規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於統計期間存款比率至少達 82%」及 112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書面考核」社會救助組考核項目第 1 項(一)申請開戶率規定：

「111 年符合資格者之累計至當年度申請開戶率達 56%以上」，合先敘明。

三、本案截至 111 年 7 月，符合資格者計 436 人，申請開戶人數為 257 人，申請開戶率為 59%，全國平均為 59%；另存款率為 72.47%，全國平均為 75.27%。

擬辦：

- 一、為因應社安網及社福考核指標逐年將存款率及開戶率提高（如附件），且本案對象為 105 年後出生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兒少，爰請本府教育處協助提供或比對本市幼兒園入學名冊，俾利業務單位於幼兒園家長會相關活動時向家長主動說明及推動，另請幼兒園可針對班內學生若有符合資格者，可協助轉知相關單張予家長。
- 二、另本案業務單位結合實物銀行，針對未開戶家庭設計物資兌換券，作為案家開戶誘因之一，爰期透由本府民政處請各里里長或里幹事，對於轄內符合資格者協助發放本券，使民眾攜本券至業務單位洽社工員，藉物資誘因俾利社工員與民眾面對面說明方案內容。

委員建議與回應：

【教育處回應】：可配合辦理。

【民政處回應】：有關請各里里長或里幹事協助部分，考量疫情影響，建議參考防疫包模式由宅配業者協助發送。

【胡委員中宜】：擬辦主要係針對提升開戶率，有關存款率部分有何策進作為，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以實證為基礎來評估適合本市之作為，並於委員會追蹤辦理效益。

【社會處回應】：有關未繳存個案，本府已運用自有財源訂定獎勵機制，針對配合培力及就業之個案，提供培力金補助及連結民間單位扶助資源。

【董委員國光】：社會處應已掌握特殊身分個案資料，針對未開戶個案，應回歸個案本身原因，不僅是提供誘因，而是針對個案需求訂定協助的策略與作法。

決議：請社會處持續連結教育處、區公所、民間社區等資源，研議策進作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15分。